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02号

当事人：临江市万乐福超市二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15263D6H

住所（住址）：临江市鸭绿江花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霖

2024年4月3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综合分局接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关于检验临江市万乐福二部超市销售的长白山天然椴树蜜《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YJSP2401090），报告载明“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7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8日在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购进的长白山天然椴树蜜1斤装96瓶，2斤装48瓶，共计144瓶。1斤装进货价26元每瓶，售价为38元每瓶，2斤装进货价60元每瓶,售价75元每瓶，1斤装已售出39瓶，2斤装已售出23瓶，共售出62瓶，厂家于2024年4月5日将（批次为2023年3月25日）生产的长白山天然椴树蜜全部召回下架，其中1斤装57瓶，2斤装25瓶，共计82瓶。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检验不合格长白山椴树蜜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的基本情况；
6. 崔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7.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授权情况；
8. 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9.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生产厂家主体资格及资质；
10. 食品生产者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复印件一份，证明白山市三道沟国营林场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3年6月6日向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提出换证申请。
11. 成品出厂检验报告，证明成品出厂检验情况；
12. 该批次长白山天然椴树蜜厂家召回通知书一份，证明该批次长白山天然椴树蜜厂家已召回；
13. 万乐福超市召回公告一份，证明该批次长白山椴树蜜于2024年4月7日召回；
14. 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15、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YJSP2401090）一份，证明该长白山天然椴树蜜抽检不合格情况；

16、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万乐福二部超市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02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积极配合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万乐福二部超市（经营者：赵霖）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